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99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胡綵麟

複代理人 彭欣如

被告 張仲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緣被告張仲誼於民國109年3月12日15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，因行駛不慎而碰撞由原告承保、利多實業有限公司所並由訴外人林志祥（下稱林志祥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使系爭車輛車體受損。嗣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車損費用共計21,250元，包括烤漆費用9,800元、工資費用5,500元、零件費用5,950元，原告依保險契約款約定事項賠付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
02 陳述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
06 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
07 段亦有明定。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
08 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
09 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
10 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就上
11 開要件負舉證責任。

12 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因
13 駕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原告因本件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2
14 1,250元等情，固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15 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估價
16 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
17 憑（本院卷第15至31頁）。

18 (三)惟查，經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之系爭
19 事故調查卷宗，其中被告張仲誼於警詢時稱：「...當時我
20 是駕駛自小客車（ALB-2139）從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
21 號開出來往新北市蘆洲區正和街方向左轉，因為當時巷子比
22 較小所以我喬了兩次位子，可是我沒有感覺到我有撞到對方
23 的車子，而且我沒有感受到晃動。我不確定我自小客車（AL
24 B-2139）右前頭霧燈下方鈹金的傷是否為這起車禍造
25 成。」，而系爭車輛駕駛人林志祥於警詢時稱：「我於109
26 年03月12日15時許將我自小客車（ARL-8935）停在新北市○
27 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前，我於109年03月13日12時許發現我自
28 小客（ARL-8935）駕駛座旁鈹金有遭到磨損凹陷，因此我來
29 跟警方報案。」等語，足見系爭車輛之車損是否係因被告駕
30 駛不慎所致，已有可疑。自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所附相片，雖
31 可觀察到系爭車輛左前車門有凹陷之情形（本院卷第44

頁），惟林志祥報警時，系爭車輛與被告駕駛之車號000-0000車輛，均已移動，且自照片亦無法從被告駕駛之車號000-0000車輛右前車頭磨損痕跡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是否有系爭車輛烤漆等跡證，比對系爭車輛左前車門之凹損確為被告駕駛不慎所造成。復依系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記載：「本案因相關跡證不明確，且未有監視器畫面及目擊者證詞可供佐證，肇因部分無法研判。」等語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本件事故之侵權行為人確為被告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舉證不足，難認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采錡